

水保监方案〔2017〕23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12月，我中心对《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

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位于山东省和河北省境内，起于鲁冀两省交界的德城区梁庄村北的省际收费站（K298+967.42），止于齐河县晏城枢纽（K392+110），途经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德州市的德城区、陵城区、平原县、禹城市和齐河县，线路全长93.14公里。全线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采用“一般路段双侧拼宽，受构筑物和通航河流等限制路段单侧拼宽或两侧分离”的方式进行改扩建，其中采用两侧拼宽的扩建路段路基宽42.0米，采用单侧拼宽的扩建路段路基宽26.0+L+19.5米（新建一幅路基宽19.5米，利用既有公路做一幅路基宽度维持26.0米），采用两侧分离加宽的扩建路段路基宽13.25+L+26+L+13.25米（两侧新建分离路基宽13.25米，利用既有公路做一幅路基宽度维持26.0米）。全线路基段长87.47公里，交叉工程段长1.65公里，桥梁段长4.02公里。全线改扩建特大桥1053.6米/1座，大桥1357.1米/3座，中桥1014.3米/17座，小桥597.8米/22座；接长利用涵洞167道；改建互通立交9处，分离立交27处（含扩建23处，新建2处，完全

利用2处); 扩建通道33道, 改建服务区3处, 完全利用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 完全利用养护工区2处, 改建超限超载检测站1处。全线共设12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修建施工临时道路128.67公里。

工程总占地 1139.19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859.34 公顷 (含利用老路占地 596.5 公顷), 临时占地 279.85 公顷; 土石方挖填总量 1190.65 万立方米, 其中挖方 365.21 万立方米 (含剥离表土 193.68 万立方米)、填方 825.44 万立方米 (含回填表土 193.68 万立方米), 需借方 465.68 万立方米 (设取土场 9 处), 产生弃方 5.45 万立方米 (其中 4.06 万立方米清淤土回填至取土场, 1.39 万立方米钻渣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工程估算总投资 104.96 亿元; 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 2022 年 4 月完工, 总工期 4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 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 年降水量 547.5 ~ 600.8 毫米, 年蒸发量 1884.8 ~ 2076.4 毫米, 年均风速 3.0 ~ 3.7 米/秒; 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和盐化潮土; 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 林草覆盖率约 19% ~ 25%, 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

2017年12月1~2日, 我中心在山东省济南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德州市水利局、沧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山东高速股份有

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39.1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75 万吨。路基工程区、交叉工程区和取土场区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交叉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临时道路区 7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以及路基排水、边坡防护和道路两侧绿化措施。

（二）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排水和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措施。

（三）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路基排水、

边坡防护和乔灌木绿化措施。

（四）附属设施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蓄水和乔灌木措施。

（五）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铺垫、排水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交叉工程区和取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1.16 万元，其中山东省 1356.96 万元，河北省 4.2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